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5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于 2015 年 5 月 28日、2015 年 5 月29 日、2015年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 川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 31日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53.5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20%;利润总额为39.863.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55%,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459.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0.29%,并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瑞华 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4,593, 358.2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593.358.26 元,加上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591,768.25 元,减去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184,411.28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06,000, 715.23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5,709,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共计 41.632.205.77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 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 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在2015年5月19日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 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7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广州堂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淘 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 稿)、《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由 13,450.00 万元调整至52,650.00 万元。相关议案已在2015年5月14日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元、较账面值增值率为3872.24%。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现金对价支付,其余 26,000 万元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 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如下: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 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 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慕交易造成股份异常涉 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现行现金支付安排可能导致交易终止风险

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25%;在掌淘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 资者关注。

若2015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则交易协议未生效。交易协议约定:"若出现协议生 效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游族网络及堂淘 网络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 现金对价的 25%即 6.262.5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其他转让方的剩余现金对价即 12.525 日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 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 万元。

虽然本次交易协议约定: 若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协议无法生效, 交易各方将友好协商、进行修改调 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掌淘科技 100%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 53,整补充完善;届时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的现金支付节奏,是否进行利润或经营业绩指标承诺等方面进 12 月 31 日前,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进行现 300万元。交易完成后,掌祹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议案已在2015年4月23日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 行协商,存在着届时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重要条款方面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

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掌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掌淘科技账面净资产为1,354.40万元,掌淘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3,800万

堂淘科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截至目前堂淘科技尚无营业收入, 存在亏损。根据公司和掌淘科技的未来发展及整合意向,公司并购掌淘科技后,掌淘科技主要为公司提供 数据分析服务,故掌淘科技未来仍存在无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的情形。

提醒投资者注意掌淘科技无营业收入、存在亏损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 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 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650 万元,其中 26,65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 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该行业,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

>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 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 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整合也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堂淘科技的技术先进性。但如果堂淘科技不积极采取措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 集相应的资金,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收购整合导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投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掌淘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本公司和掌淘科技 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 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本公司和堂淘科技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 正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 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掌海科技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掌海科技公司的作 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掌海科技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其发展所 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引起商誉减值

公司本次收购掌淘科技100%股权后,将对掌淘科技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如本公司收购掌淘科技的投资价值未来没有达到预期,商誉的减值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

此外,本次交易估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无法取得掌淘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备考审阅报告 中商誉的确认是依据掌淘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合并日将按照《企业会计准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工作 则》规定重新计算商誉,商誉金额可能与本次备考审阅报告中确认的商誉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特此提请投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陈钢强的全部现金对价 1,600 万元,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现金对价的 25%即 6,262.5 万 元;在掌淘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游族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个工作目内,支付其他转让方所获

若配套融资未能通过审批或顺利实施,现金对价的支付将导致上市公司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201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5,639.55 万元,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若 2015 年 金对价支付。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着现金对价支付给上市公司现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盈利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掌淘科技仅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掌海科技100%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估值报告》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内大数据服务业务、尚未开展独立销售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掌海科技无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由于开展日常 成后公司的盈利有所下降,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公司希望借助掌淘科技的大数据服务增强公司游戏产品的推广能力、节省营 销费用。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将出 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盈利下降、即期间报被摊满的风险。

> 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提出 了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掌淘科技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堂瀛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 及移动互联网的重视,不断加大在该领域的投入,本行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向好,已经有越

随着行业参与企业的增加 音争的加剧 堂海科技在大数据服务行业的地位而临更多参与老挑战,堂 淘科技未来将努力保持在该领域内的先发优势、技术储备和市场地位, 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掌淘科技在业 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的发挥产生一定的影响。

掌淘科技的主营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大数据行业的创业团队、从业者需具备良好的从业素质、 先进的互联网思维,能满足大数据行业的技术要求,并能随时跟进行业更新的技术或产品更迭,这些都对 大数据经营企业的人才团队提出了较高要求。

但若掌淘科技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 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核心员工大量流失,将可能对其长期稳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网络系统和宽带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同时由于移动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至 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 丢失的风险,进而降低用户的体验。如果掌淘科技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掌淘科技 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掌淘科技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此外,如果掌海

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需通过移动互联网才能实现,相关运营需要优质和稳定的网络,这与掌淘科技

科技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掌淘利 技所提供的运营服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掌海科技的市场竞 争能力,先进的技术是本行业企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并赢得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本行业的技术更替速度较快,虽然掌淘科技目前在本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 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仍 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掌淘科技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从 而对其运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用户流失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和开发方式的变化,掌淘科技的前端插件产品和后端大数据服务可能被更领先、更优质 的服务所替代,或者移动开发者用户对自己APP运营数据敏感性提高,不再采用掌淘科技插件产品,掌淘科 技存在移动开发者用户流失、移动开发者关闭向掌淘科技服务器传递数据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掌淘利 技面临着用户流失的风险。

(六)掌淘科技面临的行业政策风险

掌淘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掌淘科技主要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 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APP产品中,掌海 科技对APP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用数据,并且掌淘科技能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于这些移动应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标签化处理,使掌淘利 技具备了移动互联网领域内精准营销的数据基础。 掌淘科技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目前掌淘科技所从事的移动大数据业务

通过免费提供"前端插件+后端大数据服务"的形式,掌淘科技获取了大量的移动开发者用户和移动师

尚无特殊的行业监管政策和特殊的准人门槛、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未来掌阖科技所从事的移动大数据行 业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行业监管的变化,从而使掌淘科技在用户开拓、移动大数据应用上存在风险,提请 投资者关注。

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 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活 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是 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 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 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 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预计为21 258 13万元至26 163 8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目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编号:临2015-021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25元;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

艮公司账户为人民币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4年末总股本329,632,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 脱),共计派发股利49,444,856.55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14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目至 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

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 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红利所得,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 币现金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 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 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 扣所得税,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 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 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 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0717-6369865 传直申话:0717-6369865

七、备杳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4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并上市,并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扣任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 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 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华泰联合自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

订稿)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 可证券")签订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具 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 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银河 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

正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

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双箭橡胶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

荐协议。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联合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

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联合重组进展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

1、露天煤业将根据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

3、露天煤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2、露天煤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可证券承继。银河证券已指派徐子庆先生、秦敬林先生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一、讲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

限公司重组成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 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9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保荐机构介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81.HK)成立于2007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是中国证券行业 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证券服务。银河证券的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白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银河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 金融产品业务。银河证券旗下拥有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河期 货有限公司和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控 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简介:

徐子庆: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2002年5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2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 人,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威海广泰、广宇集团、大立科技、华仪电气、正方软件、天广消防、纳川股份、古井贡酒 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秦敬林:经济学硕士,2011年12月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5年1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 完成湖南源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山立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项 目,参加天广消防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0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持有公 司股份3406.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1、由于合同到期,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5月25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43万股高管锁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于2015年06月0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由于合同到期,尤友鸾先生于2015年5月25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万股高管锁定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05万股,占公司总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的2.01%)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股本的11.42%;累计质押142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尤友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00.4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2.01%;无质押股份。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4.51元/股调整为2.82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864,745,011股调整为1,382,978,723股。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和2015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 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 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4.5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 **亍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4,745,011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 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1,442,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 29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34 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本的2.15%; 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4.51元/股调整为2.8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4.51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864,745,011股调整为1,382,978,723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864,745,011股*4

51元/股 ÷ 2.82元/股=1,382,978,723股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45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过

截止本公告目,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公司")1,591,183,86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股的34.5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 年5月29日前,中弘卓业持有本公司股份994,489,916股,截止2015年5月13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987,634,7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8%。(说明: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其中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6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881,442,406股增加到4,610,307,849股)

接中弘卓业通知、中弘卓业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处 2015年5月14日,中弘卓业将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2,000,000股解除了质押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 2015年5月26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2,000,000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

2015年5月28日,中弘卓业将已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18,924,00 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

上述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389,937,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 为2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目,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71.58万元(系公司2007年为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销售")提供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具体详见2015年5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

2015年5月29日,今世缘销售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出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到期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 履行,公司与江苏银行连水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公司为今世缘销售在主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号: 3208260000011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从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22日

住所: 涟水县高沟镇天泉路1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7月18日);酒类包装物资(国 家专项规定物资除外)、酒瓶、民用生活废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上午

无明确结果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42,474.36 万元,负债总额为79,674.22万元,资产负债率55.92%;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334.20万元,净利润62

今世缘销售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江苏银行涟水支行(承兑人)对

兑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出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到期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公司为今世缘销售在主 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费用清偿之日止。 担保的方式为应收账款(保本理财产品)质押担保,质物为公司2014年11月27日向江苏银行购买的"图 宝财富2014稳赢284号"2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质物情况详见2014年11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对于上述今世缘销售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的 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715,786.18元(包含本次担保2亿元)。 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71.58万元(系公司2007年为江苏涟水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利息,本金已还;2010年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2、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质押担保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总额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60,000,000 股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0,000 股。

201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年5月8日。

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000元变更为 100,000,000 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F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停 牌公告》;于2015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抓紧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刊登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扶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